

4039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

第一条 局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、听取意见、听证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提请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前应当进行民意调查、听取意见或听证，由承办科室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、听取意见或听证可以采取以下形式：

- (一) 公示；
- (二) 调查；
- (三) 座谈；
- (四) 听证；
- (五) 论证；
- (六) 听取意见的其他形式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，承办科室应当通过局网站、政务公开栏或新闻媒体等有效形式，向社会公示决策备选方案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公示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决策备选方案及其简要说明。

(二)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、方式和起止时间。

(三) 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，包括通信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。

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。决策备选方案公示后，决策建议部门或承办科室可适时召开座谈会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重大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举行听证：

(一)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

(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

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应当公开进行。承办科室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、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，确定、分配听证代表名额，并事先公布代表名单。听证举行10个工作日前，应当告知听证代表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及相关背景材料。

第六条 承办科室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邀请适当数量相关界别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和评估，广泛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承办科室应当及时将听取意见情况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决策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。报告中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，对没有采纳的意见建议，应给出具体说明。

第九条 局纪检组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